

表 1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 审批系统标准 事项编码
1	政府投资 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 目审批（项 目建议书）	政府内部 审批	发展改革部 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全文；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全文； 3.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二、六条； 4.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全文；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文；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全文；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全文； 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全文；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第一大点； 10.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号）第一大点。	5个工作日	1. 基本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纳入经市政府审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前期项目包的项目除外）；（2）纳入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3）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要有明确要求；（4）纳入经市政府同意的近期实施计划。 2. 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由于特殊原因近期又确须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上报市政府审批同意。上述规划计划或相关文件视同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003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 审批系统标准 事项编码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内部 审批	发展改革部 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全文；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全文； 3.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二、六条； 4.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8号）全文；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文；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全文；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全文； 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全文。 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2018〕12号）全文；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第一大点； 11.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号）第一大点。	5 个工作日		0050000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地铁线路工程及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政府内部 审批	发展改革部 门	1.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2018〕12号）第二（二）8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 规〔2018〕817号）第一大点； 3.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号）第一大点。	5 个工作日		051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2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七、九、十一条； 2.《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2013年修改）第八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第一点； 5.《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号）第一点；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7.《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8.《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同步办理	1.纳入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可先行开展设计招标工作，简化设计招标的前置条件； 2.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及规划设计，以及对建筑功能或景观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及桥梁隧道工程，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者直接委托由相应专业院士、全国或省级工程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	9990000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五、八、九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项目编号01011； 4.《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五条 第八条； 5.《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七条； 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第一点； 7.《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号）第一点。	8个工作日	不含委托评审时间，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与基本报建流程并行办理，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	0370000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	9个工作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004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 审批系统标准 事项编码
5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0个工作日		0130000
6	申请、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0个工作日		0130000
7	申请、调整管线工程规划条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0个工作日		0130000
8	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再利用审核（附规划条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五十三、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33个工作日		0130000
9	供地方案审核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三条；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条。	20个工作日		9990000
1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	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条。	20-32个工作日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 20个工作日，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 32个工作日	9990000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					999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合并办理（公开出让成立项目公司）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56号）第三十条； 3.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二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第二十二条； 5.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五十三条。	3个工作日		0060000
1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第三十七条； 4.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3-9个工作日	1. 根据自然资源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公开出让）3个工作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协议出让）3个工作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集体建设用地）9个工作日；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9个工作日	0060000
1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10个工作日		9990000
14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5个工作日		999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15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5个工作日		9990000
1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7个工作日		007000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1-9个工作日		0070000
1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4.《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0个工作日		0130000
18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三款。	7个工作日		0130000
19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47号）第四条。	7个工作日	纳入联合验收	017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2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3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听证、公示、公告等特殊环节用时，环境影响评价不作为项目核准审批条件，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0350000
2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6号）第六条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67号）第5.1.6条	1个工作日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府投资（含市、区共同投资，市投资为主）工程建设项目或经市级或市以上发展改革等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市对区转移支付的除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1.区政府投资（含市、区共同投资，区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2.经区发展改革等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3.市政府投资（含市、区共同投资）以及经市级或市以上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经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但由市对区转移支付的工程建设项目。	0550000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个工作日	1. 市级交通部门负责资金筹措的市政路桥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其他项目由各区实施。 2. 房建项目市区分工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市、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分工的通知》（穗建筑〔2022〕51号）执行。 3. 市级负责国家、省、市重点燃气工程（不含区投资或区实施）及建设地点跨区的燃气工程；其他燃气工程由各区负责。	0560000
23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三条、第四条	2个工作日	1. 市级部门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取消。 2. 承诺时间不含现场勘查时间。	999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2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五、六条	10个工作日	需进行超限高层建筑高层抗震设防审批的特殊项目,由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同步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0460000
25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部门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六条</p> <p>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十九条</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72条</p> <p>2.《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p> <p>3.《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4.《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第十一条</p> <p>5.《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2.《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p> <p>3.《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水建〔2006〕55号)</p> <p>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p> <p>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p> <p>2.《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p>	4-5个工作日	<p>1. 市级负责市本级投资及跨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其他项目由各区实施。取消中型房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事项,保留政府投资的大型房屋建筑项目和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p> <p>2. 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及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分别由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地铁线路工程及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工程初步设计的技术内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p> <p>3. 承诺时间不含有关单位和专家技术审查时间</p> <p>4.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按需办理(涉及建设内容的项目需并联办理),市级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市管项目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其他项目由各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授权单位负责。</p> <p>5. 供水、排水、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省下放事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装机2000-5000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的小水电站技术改造、中型机电排灌工程、中型灌区(1-30万亩)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6. 由财政部门组织项目概算评审。</p>	051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2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主席令第91号）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1999〕建设部第71号令发布、〔2001〕建设部第91号令修正）第二条	1-3个工作日	1. 对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用地手续；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规划手续；对轨道交通工程和地下管廊工程，参照铁路、水务工程的建设模式，采用开工报告的模式取代施工许可；对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在技术方案稳定、落实建设资金且符合规划后，可以农转用手续作为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视具体情况允许分段办理农转用手续，用地批准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即可。 2. 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审批时限为1-3个工作日。	0120000
27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九、十一条 3.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三十二条	4个工作日	含省下放事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	0080000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十一条 3.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一条 4. 《关于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11〕725号）第一、二、三条	4个工作日		0080000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4个工作日		008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28	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国家、省、市重点项目）	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二条 3.《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个工作日	实行联合验收。对于竣工联合验收制度实施以前（2018年10月15日前）已完工的工程，若相关资料齐全，建设单位可自行选择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	0160000
2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3个工作日		0100000
3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7个工作日	实行联合验收。	0140000
31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三条	1个工作日	实行联合验收。	0150000
32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后同步出具备案意见，不再单独办理。	0180000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	3个工作日		0360000
34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8个工作日		9990000
3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4.《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8个工作日		029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3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 个工作日		9990000
37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第十一、 十三条	6 个工作日		999000
3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七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 460 号令）第二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水利部 34 号令） 第三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三条	8 个工作日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穗府〔2017〕9 号），可在立项用地规划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0380000
3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四、六、七、八、九、十、十一条 2.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公布）第十四、三十三条 3.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8 个工作日	指施工临时排水许可核发	9050000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二、四条 3. 《广州市建筑条例》 第十三条	5 个工作日	采用开工报告的模式取代施工许可，审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0120000
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备案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4 号）第四条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条	5 个工作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工工程实行联合验收	036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4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0个工作日	纳入土地清单制，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0300000
4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	1.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九条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142号）	1个工作日		9110000
4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行政许可	林业园林部门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4个工作日	1. 含“砍伐、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 2. 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并联审批。	0610000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园林部门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3.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个工作日	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测量、咨询等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0610000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林业园林部门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3. 《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56项	5个工作日		061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45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林业园林部门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第二款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295项	3个工作日	在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同步办理,省委委托事项,市级审查后上报省级部门审批。	0230000
46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业园林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第42号修改)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82项	3个工作日	取得“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批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与国土部门农转用手续并行办理	0220000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0220000
4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农垦及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业园林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5个工作日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同时办理	0610000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610000
48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林业园林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第302项	7个工作日	省委托事项	0610000
		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061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49	绿化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含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公共服务	林业园林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第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4、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第十八条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第一条、第二条 6、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第九条 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号）第三条 8、《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2017〕10号）第十七条 9.《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5个工作日		9010000
50	公共绿地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林业园林部门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7个工作日		0180000
51	防雷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个工作日	1.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由气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保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 承诺时间不含委托技术评价。	064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个工作日	1.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由气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保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 承诺时间不含委托检测时间。	0640000
5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主席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七条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二、六、七、八条	7个工作日	纳入“多规合一平台”要求7个工作日回复	0490000
5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 2.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穗府令第86号）第二十、二十一条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的决定》（穗府〔2015〕114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第90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2014〕1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9.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八条 10.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5个工作日	1. 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并联审批； 2. 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项目（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实施免于审批。	058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54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四、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第14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	5个工作日		062000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 限省管高速公路、国道公路、省道公路。 2. 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测量、咨询等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062000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3. 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并联审批。 4. 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项目（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实施免于审批。	0620000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0620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062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55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八、九、十条 2.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 号）第一条 3.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 号）第三条	1 个工作日	1. 市级负责全线位于广州的省道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高速公路、国道和跨地市省道报由省级审批；其他县、乡、村道等农村公路和未纳入国、省道规划与管理的地方公路工程由区实施。市级负责市本级投资及跨区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其他项目由各区实施。 2. 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及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分别由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由财政部门组织项目概算评审。	052000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第十九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第二十六条 3.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 号）第三条	2 个工作日	3.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事项审批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事项审批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4. 承诺时间不含技术评审时间。	0510000
		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第十九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第二十六条 3.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 号）第三条	2 个工作日		051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5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4.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十条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 7.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565号） 	1 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负责市属投资的高速公路（不含国高网项目和跨地级以上项目）工程和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工程（含重点养护）施工许可，一般公路养护工程可不办理施工许可。家高速公路网和跨地级以上市高速公路工程报省级审批；其他县、乡、村道等地方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由区实施。 2. 对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在技术方案稳定落实建设资金且符合规划后，可以将农转用手续作为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视具体情况允许分段办理农转用手续，用地批准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即可。 3. 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工程质量的申报材料能减则减。可用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代替施工图设计批复，先行代替办理。 4. 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缩短为1个工作日。 	0620000
58	公路工程招标备案	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24号令）第三、十七、十八、五十五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7〕3号）第二条第（一）项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第一条第（三）项、第二条第（三）项、第三条第（三）项 	3 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招标暂不需要提供用地资料。 2. 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不作为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条件。 	055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编码
59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三条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三、六、十七条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十一、十五条 5、《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四十一条 6、《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第十二、十四、十五条 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 号）第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条 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 号）	8 个工作日	市级负责普通省道公路新、改、扩建工程；政府投资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和企业投资高速公路的大修工程和专项养护工程，县道、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和未纳入国、省道规划与管理的地方公路工程由区级负责。南沙区、黄埔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其辖区内的市管许可权限（高速公路项目除外），相关许可决定抄报市交通运输局。	0670000
60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	档案部门	1.《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06〕2 号）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2. 2007 年修订的《广东省档案条例》第十二条“重大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档案，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档案进行鉴定、验收。”	7 个工作日	纳入联合验收	0170000
61	通信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	通信建设管理部门	1.《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 号）第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8 号）第三条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粤建科〔2013〕32 号）第一条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GB 51456-2023)第 1.0.4 条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的公告（DBJ/T 15-190-2020）全文 6.《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第十九至二十一条，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	7 个工作日	纳入联合验收	9990000

表 2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 1-19 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第 1-12 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 号令）第四、五、七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 号）第 1-5 条；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 号）第 1-12 条； 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 号）第一点； 8.《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 号）第一点。	5 个工作日	1. 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与基本报建流程并行办理，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2. 承诺时间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	001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p> <p>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全文；</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全文；</p> <p>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全文；</p> <p>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全文；</p> <p>6.《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4号）全文；</p> <p>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六、七条；</p> <p>8.《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文；</p> <p>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全文；</p> <p>10.《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第一大点；</p> <p>11.《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号）第一大点。</p>	1个工作日	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与基本报建流程并行办理，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	002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七、九、十一条； 2.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2013年修改）第八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一、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依法实现“一项一码”； 5.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号）一、项目代码及其适用范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8.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5 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同步办理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同步办理 2. 根据 2017 年 4 月印发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穗府〔2017〕9号）第 12 条，非国有资金（包括集体资金）投资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且无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备案制建设工程项目（含商品房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自主决定是否进场交易 	9990000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44 号）第三、五、八、九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 版）》项目编码 01011； 4.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五条 第八条； 5.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七条；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第一大点； 7.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号）第一大点。 	1 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与基本报建流程并行办理，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 2. 承诺时间不含技术评审时间。 	001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5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		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 2.《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十七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第一大点； 4.《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发改〔2018〕782号）第一大点。	5个工作日	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与基本报建流程并行办理，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	9990000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	9个工作日		0040000
7	供地方案审核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三条；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条。	20个工作日		9990000
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条。	20-32个工作日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20个工作日，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32个工作日	9990000
		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条。			999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合并办理（公开出让成立项目公司）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56号）第三十条； 3.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二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5.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五十三条。	3个工作日		0060000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办理（公开出让不成立项目公司）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56号）第二十八、三十条； 3.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第二十二条； 5.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五十三条。	5个工作日		9990000
11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第三十七条； 5.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3-9个工作日	1. 根据自然资源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公开出让）3个工作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协议出让）3个工作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集体建设用地）9个工作日；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9个工作日。	0060000
12	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再利用审核（附规划条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五十三、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33个工作日		999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13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0个工作日		0060000
14	申请、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0个工作日		0070000
15	申请、调整管线工程规划条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0个工作日		0070000
16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10个工作日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措施的通知》（穗国土规字〔2018〕433号），可建用地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或单幢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免于单独批复设计方案，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990000
17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5个工作日		999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18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5个工作日		9990000
1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10个工作日	1.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取消设计方案审查环节，可直接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间压缩为2个工作日； 2. 中小型项目，免于单独批复设计方案，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间压缩为4个工作日； 3. 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时间压缩为4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为4个工作日； 4. 一般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时间压缩为10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为4个工作日； 5. 加、改、扩建项目可同步办理涉及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	013000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9个工作日
20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47号）第四条。	7个工作日	纳入联合验收	017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21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2.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三款。	7 个工作日		9990000
2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公共服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3.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五十条； 4. 《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0 个工作日	纳入联合验收	0130000
2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报告书（表） 3 个工作日	不作为项目核准审批条件，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035000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5（1）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听证、公示、公告等特殊环节用时。	9990000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3 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听证、公示、公告等特殊环节用时。	9990000
2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五、六条	15 个工作日	需进行超限高层建筑高层抗震设防审批的特殊项目，由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同步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0460000
25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第九、十一条 3.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三十二条	4 个工作日	在土地出让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应当结合出让土地的普查情况，以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清单式”管理要求，包括：用地规划条件、建筑节能、航空、民防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	008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二條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十一條 3.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十一條 4. 《关于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11〕725号）第一、二、三條		古树名木保护、危化品安全、交通（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等技术设计要点，在设计方案审查环节，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征询人防等部门意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进行联合审图。	0080000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條		0080000	
26	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国家、省、市重点项目）		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三條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二條 3.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條	3个工作日	实行联合验收。对于竣工联合验收制度实施以前（2018年10月15日前）已完工的工程，若相关资料齐全，建设单位可自行选择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	0160000
2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主席令第91号）第七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1999〕建设部第71号令发布、〔2001〕建设部第91号令修正）第二條	1-3个工作日	1. 对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用地手续；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规划手续；对轨道交通工程和地下管廊工程，参照铁路、水务工程的建设模式，采用开工报告的模式取代施工许可；对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在技术方案稳定、落实建设资金且符合规划后，可以农转用手续作为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视具体情况允许分段办理农转用手续，用地批准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即可。 2. 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审批时限为1-3个工作日。	012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28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三条、第四条	2个工作日	1. 市级部门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取消。 2. 承诺时间不含现场勘查时间。	9990000
2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3个工作日		0100000
3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7个工作日	实行联合验收。	0140000
31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三条	即办	实行联合验收。	0150000
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个工作日	房建项目市区分工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市、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分工的通知》(穗建筑〔2022〕51号)执行。 市级负责国家、省、市重点燃气工程(不含区投资或区实施)及建设地点跨区的燃气工程；其他燃气工程由各区负责。	0550000
33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后同步出具备案意见，不再单独办理。	0180000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	3个工作日	实施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储备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完成	036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34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6个工作日		9990000
3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4.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8个工作日	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储备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完成	0290000
3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个工作日		9990000
37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十一、十三条	6个工作日		9990000
38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条 2.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第十一条 5.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5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时间）	按需办理（涉及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内容的项目需并联办理），市级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市管项目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其他项目由各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授权单位负责。	0590000
3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通过）第七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460号）第二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 34号）第三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三条	8个工作日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穗府〔2017〕9号），可在立项用地规划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038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4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四、六、七、八、九、十、十一条 2.《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5月26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公布）第十四、三十三条 3.《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8个工作日	指施工临时排水许可核发，施工排水许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工业项目压缩至7个工作日	9990000
4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四条 3.《广州市建筑条例》第十三条	5个工作日	采用开工报告的模式取代施工许可，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	0120000
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备案	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4号）第四条 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条	5个工作日	2019年1月1日起新开工工程实行联合验收	0360000
4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指市级权限，在土地出让前，提出“清单式”文物保护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建设方案制定完成后才按程序审批	0300000
4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	1.《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142号）	5个工作日	限跨行政区域工程和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建筑废弃物处置。时间压缩为并联审批8个工作日，工业项目压缩至7个工作日	9110000
4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行政许可	林业园林部门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4个工作日	1.含“砍伐、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 2.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并联审批。	061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园林部门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3.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 个工作日	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 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计、 监理、 勘察、 测量、 咨询等单位，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 水上水下活动施工、 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0610000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林业园林部门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3.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第 56 项	4 个工作日		0610000
4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个工作日	1.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由气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保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 承诺时间不含委托技术评价。	0570000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个工作日	1.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由气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保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 承诺时间不含委托检测时间。	0570000
4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七条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9 号）第二、六、七、八条	7 个工作日	纳入地方“多规合一平台”审批事项	049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4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的决定》（穗府〔2015〕1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第9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2014〕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5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并联审批； 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项目（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实施免于审批。 	0580000
49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四、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 	5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省管高速公路、国道公路、省道公路。 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测量、咨询等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并联审批； 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项目（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实施免于审批。 	062000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062000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062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期限	备注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基本编码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0620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0620000
50	通信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	通信建设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第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8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粤建科〔2013〕32号）第一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GB 51456-2023)第 1.0.4 条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的公告（DBJ/T 15-190-2020）全文 6. 《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第十九至二十一条，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 	7 个工作日	实行联合验收，审批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9990000

表 3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涉及技术审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评审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七）：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市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的单位	具备相应行业技术资质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审批内容（项目建议书审批的内容）	合并办理（联合评审、尽快稳定工程方案。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主持，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财政、建设、交通、环保等部门，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及合规性等情况等内容进行联合评审，尽快稳定方案，重大项目可报市政府（市城建领导小组）审定。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设计方案审查。依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审定或经市政府（市城建领导小组）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投资，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不再组织类似的技术评审工作，发改部门直接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七）：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市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的单位	具备相应行业技术资质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审批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内容）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评审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	具备相应行业技术资质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的内容	
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交由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方可使用	社会机构	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规定的机构条件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	工程设计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依法依规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有关要求在设计前完成。
5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	建设管理单位、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甲级）	建设、水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	概算评审结果是概算批复、项目招标的参考依据，结算评审结果是拨付项目工程款总额的依据。	由财政部门组织项目概（预）算评审、结算审查。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任务：参与拟定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承担市级审批的重大开发和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核；承担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审核；负责建立和管理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和环境保护专家库；开展环保行政管理决策技术储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节	
7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评审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四、五十六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 第 169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 第 142 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 第 142 号）	施工图设计评审由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专家、咨询单位开展；施工图预算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预算审核单位或其他部门审核。	无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	
8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八、九、十条 2.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 号）第一条 3.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 号）第三条	初步设计评审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或咨询单位开展；初步设计概算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概算审核单位审核。	无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	由财政部门组织项目概算评审。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9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含概算评审）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3.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2017年修订） 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号） 6.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水建〔2006〕55号） 7. 《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穗府令第55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第90号） 9.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建设单位承担技术审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工作可以依托技术专家、技术评审机构”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	市政道路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道研中心开展；概算由市财政部门组织审查。	/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部门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结果为初步设计行政审批的依据和内容。	由财政部门组织项目概算评审。
10	省道新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社会机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此项审查意见出具后，由市发改委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6 号修订）全文</p> <p>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p>	审图机构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规定的机构条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施工许可证前置条件	实施消防、人防等联合审图
1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的通知》（穗规资字〔2019〕60 号）规定	第三方审查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房建类）	
1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九条：气象主管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审图机构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内容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由气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保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十四条：气象主管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由气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保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5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p>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审查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4〕63 号）</p> <p>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p>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内容	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技术评审	1.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技术依据	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技术评审	1.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的技术依据	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8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技术评审	1.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市水务局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的技术依据	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9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1.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查的公共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雨水径流控制内容,建设单位向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审查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其排水工程应当包括雨水径流控制内容。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市水务局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的前置条件	按需办理
2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规定。	水务部门	无	市水务局	审批取水申请的重要依据	
21	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主席令第23号修订);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4.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 5.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6.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54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9.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气象主管机构	无	市气象局	用地出让阶段的内容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各级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主管部门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22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4.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18 号）； 5.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 6.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7.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4 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 号）。 9.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 号）。	气象主管机构	无	市气象局	用地出让阶段的内容	

表 4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涉及技术审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评估文件评审	1.《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第八 条：节能审查机 关受理节能报告 后，应委托有关 机构进行评审， 形成评审意见， 作为节能审查的 重要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委 托的专业机构	具备相应行业技 术资质	节能审查的内容	
2	地震安全性评价 报告技术审查	《地震安全性评 价管理办法（暂 行）》（中震防 发〔2017〕10 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 地震安全性评价 成果交由第三 方技术审查机构 进行技术审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 报告通过技术审 查后方可使用	社会机构	符合《地震安全 性评价管理办法 （暂行）》（中 震防发〔2017〕 10 号）规定的 机构条件	工程设计前按照 地震安全性评价 结果进行抗震设 防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不再作为项目审 批或核准条件， 由规划和自然资 源部门或土地储 备机构牵头组织 完成，土地出让 前完成，明确相 关评估指标
3	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 条：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可 以组织技术机构 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进 行技术评估，并 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 其提出的技术评 估意见负责，不 得向建设单位、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的单位收取 任何费用。	广州市环境技术 中心	广州市环境技术 中心为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正处 级。主要任务： 参与拟定环境保 护地方性法规、 规章、管理制度 和技术标准；承 担市级审批的重 大开发和建设项 目、区域开发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 的技术审核；承 担市级环保专项 资金项目技术审 核；负责建立和 管理市级环保专 项资金项目库和 环境保护专家库 ；开展环保行政 管理决策技术储 备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审批环节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6 号修订）全文</p> <p>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规定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p> <p>5.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38 号）第三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的强制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p>	审图机构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规定的机构条件、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资质	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联合审查，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60 号）规定	第三方审查机构	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测绘资质的机构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房建类）	
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第九条：气象主管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审图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内容	根据粤气〔2016〕86 号文，由气象部门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保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第十四条：气象主管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粤气〔2016〕86 号文，由气象部门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保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9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初步设计评审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公共绿地绿化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报送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应当提交符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包含工程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等内容的绿化工程设计文件。	林业和园林部门	无	初步设计审批的内容	社会投资代征代建的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初步设计评审,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
10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1.《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审查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4〕63号)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内容	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技术评审	1.《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技术依据	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技术评审	1.《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的技术依据	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3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1.《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查的公共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雨水径流控制内容,建设单位向城乡建设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查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其排水工程应当包括雨水径流控制内容。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的前置条件	按需办理
14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技术评审	1.《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第三方审查机构	无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的技术依据	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改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规定。	水务部门	无	审批取水申请的重要依据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技术审查的实施依据	技术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条件	审查事项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备注
16	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主席令第23号修订）；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4.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 5.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6.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54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9.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气象主管机构	无	用地出让阶段的内容	
17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主席令第23号修订）；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4.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8号）； 5.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6.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7.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54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9.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气象主管机构	无	用地出让阶段的内容	